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严格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雍先生、李兴舫先生、陈亮先生、杞耀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袁祖良先生、王明江先生、董绳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拟任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且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独立董事候选人袁祖良先生、王明江先生、董绳学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袁祖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1. 非独立董事

**陈雍**，男，1981年生，湖北天门人，中共党员，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比利时列日大学在读博士。专注跨境外贸18年，曾创办多家外贸公司，先后担任深圳伟佳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他拍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硅谷灵境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和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陈雍先生通过和山未来（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25,513,032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4.5%。陈雍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李兴舫**，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曾任职于仙桃市沔城高级中学、广州市真光中学。2015年1月至2021年9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工作。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因个人原因辞职休息。2022年2月至2022年8月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李兴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兴舫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陈亮**，男，1984年生，湖北天门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硕士，物理学学士。曾先后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机构业务总监、黄石市国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总经理、深圳和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助等职务。2025年7月加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特助，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陈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陈亮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杞耀军**，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2020年获评“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曾就职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中心经理、副所长、采购管理中心总监等职务；先后担任旗下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监、总经理等职务。曾任深圳和山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0月加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杞耀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杞耀军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 2. 独立董事

**袁祖良**，男，1976年生，中国国籍，民革党员，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深圳市中医院收银员、金利果电脑制版（深圳）有限公司会计、深圳巨源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巨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深圳国邦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现任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深圳市中瑞融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西格美资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时卡资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时卡资讯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袁祖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袁祖良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王明江**，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职称。1993年至1995年，任东南大学国家集成电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师；1998年至2000年，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0年至2003年，任晶门科技（深圳）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2022年6月至今，任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5月至今，任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明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明江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和条件。

**董绳学**，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7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海外集团深圳公司主办会计；2001 年至 2004 年，任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公司会计经理；2004 年至 2007 年，任深圳霸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至 2013 年任北京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金融会计客座讲师。2013 年至今，任深圳市天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华强方特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朗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董绳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董绳学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资格和条件。